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仙政办〔2020〕15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仙游县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仙游县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仙游县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我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9 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闽建管〔2019〕4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省住建厅关于福建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148 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莆政办〔2020〕6 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治理木兰溪的重要理念，全面贯彻《建设美丽莆田行动纲要》要求，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管理机制，大力推进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着力形成依法治国、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努力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不断改善全县人居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共同参与。加强政策引导，统一顶层设计、统

一规范标准、统一管理要求，探索建立社会资本参与机制，倡导城市志愿服务，鼓励与民间组织合作，充分发挥市场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以及资源回收利用中的作用。

2. 因地制宜，科学实施。统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各环节在时间、空间、流程上的关系，结合各地实际，周密制定计划，全面做好准备，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实施。

3. 教育引导，示范引领。坚持教育引导、动员全民参与，坚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带头示范，以辖区带动小区方式整体推进，逐步扩大垃圾强制分类范围。

4. 源头减量，系统治理。注重生活垃圾源头减量，通过宣传教育，倡导文明习惯，尽可能在源头减少垃圾产生。完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共同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大环境。

（三）目标任务

在全县城市建成区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 2020 年底，全县城市建成区（鲤城街道东门、十字、南桥、坝垄、城内、木兰、洪桥、龙泉，鲤南镇玉田、西埔、柳坑、仙安）生活垃圾分类达标投放户数占总户数比例达 50%以上，鲤城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全县城市建成区所有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生活垃圾分类基本知识进课堂，各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率达到 100%。

2. 2021 年底，全县城市建成区（鲤城街道东门、十字、南桥、

坝垄、城内、木兰、洪桥、龙泉，鲤南镇玉田、西埔、柳坑、仙安)全面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同时，按照“大分流，小分类”的原则，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农村地区提倡生活垃圾“干湿”分离，以打造美丽乡村为目标，在2019年1个省级试点村（龙华镇金溪村）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处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采取“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覆盖”的工作思路，扎实推进全县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工作。

二、分类方法

（一）主体范围。全县城市建成区2021年底前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以辖区为单元，居住区域、单位区域、公共区域连线成片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四位一体”机制。

1. 居住区域。包括居住小区、公寓区、别墅区等生活住宅区域。生活垃圾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4类。

2. 单位区域。包括政府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大厦等办公场所，有集中供餐的一般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4类；无集中供餐的一般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3类。

3. 公共区域。包括车站、公园、体育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一般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

有条件区域，可在此基础上进行精分、细分。

（二）分类类别。结合本地区实际，将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4 个大类，并统一规定垃圾箱颜色进行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

1. 可回收物。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2. 有害垃圾。《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3. 厨余垃圾。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4. 其他垃圾。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厨余垃圾”也可称为“湿垃圾”，“其他垃圾”也可称为“干垃圾”。农村按能否腐烂为标准，将生活垃圾分成“干垃圾”和“湿垃圾”两类。干垃圾中“可回收”部分（如纸类、塑料、金属、织物等）由村民或保洁员统一收集后集中存放一段时间，待存放一定数量后再由回收公司或个人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中，灰渣、砖瓦、海蛎壳等惰性垃圾铺路填坑或就近掩埋，无法就地减量处理的垃圾按原有垃圾处理体系和模式，进行焚烧发电、卫生填埋等无害化处理；“有毒有害”部分单独收集在贮存场所，定期交由相关部门收集处理。湿垃圾（包括厨余垃圾、枝条、果皮等有机物）就地就近处理、沤肥返田、种菜种果种树或

运往厨余垃圾处置厂处理，有条件的购买有机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进行处理。

未纳入分类的垃圾按现行办法处理。

（三）分类投放要求。生活垃圾产生者按照《仙游县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附件 1）将产生的生活垃圾投入对应的垃圾桶内，责任人负责将责任片区内需要转运的生活垃圾转移至收集点，无缝对接进入县、乡镇（街道）环卫系统收运网络。

三、工作任务

（一）加快终端处理设施建设

按照生活垃圾“四分类”要求，建立完善分类处理终端设施，加快再生资源回收交投点和中转站、有害垃圾暂存点、垃圾焚烧发电厂、大件垃圾处置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场的建设。

1. 建设再生资源回收交投点和中转站。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要利用现有废品收购站建立完善可回收物资网络，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中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管理；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工作；建设具备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或中转站，进行统一布置，规范管理，严格登记造册等；鼓励在公共机构、社区、企业等场所设置专门的分类回收设施。2020 年底前，建成可回收收运体系，鲤城、鲤南至少建设 1 个再生资源回收交投点和中转站。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

2. 建设有害垃圾暂存点。各乡镇（街道）要建设有害垃圾暂存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有害垃圾处理设施监管，确保分类后的有害垃圾得到安全存放和转运。2020 年 6 月底前，鲤城、鲤南至少建设 1 个有害垃圾暂存点。

责任单位：仙游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

3. 建成垃圾焚烧发电厂。加快垃圾焚烧发电厂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进度，全县除枫亭镇、园庄镇外的其他垃圾全部运往发电厂焚烧发电，解决其他垃圾终端处理问题。2020 年上半年前，建成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并正式投入运营。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局，大济镇、书峰乡人民政府

4. 建设大件垃圾处置场。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要加强大件垃圾破解处置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居民家庭沙发、橱柜、床铺等大件垃圾及园林修剪的绿化垃圾和一般工业边角料处理能力，解决大件垃圾、绿化垃圾、一般工业边角料处理问题。2020 年底前，鲤城、鲤南至少建设 1 个大件垃圾处置场。

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仙游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

5. 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场。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监管，提高建筑垃圾技术处理水平，实现建筑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2020 年底前，鲤城、鲤南至

少建设 1 个规范运行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或临时消纳场，全县建设 1 个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场。

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仙游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

（二）建立健全分类收运体系

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收运需求配齐收运车辆、规划收运路线、模式，形成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和其他垃圾 6 大收运体系，配备 6 种不同类别的收运车辆，统一喷涂规范、清晰的标志和标识，明示所承运的生活垃圾种类，做到标识清晰、分类收运，避免混装。

1. 建成其他垃圾收运体系。各乡镇（街道）要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由专职保洁或管理人员将其他垃圾收集桶汇集至垃圾收集点，辖区环卫部门或垃圾收运企业安排垃圾收集车定时定点收集，运送至垃圾转运站进行中转，每天 2-3 次定时定点收运，做到日产日清。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县城市管理局

2. 建成可回收物收运体系。各乡镇（街道）要配齐可回收物专用收运车辆，制定可回收物收运模式及收运频率，可回收物产生主体可自行运送至再生资源回收点，也可联系经供销部门备案核准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环卫收运企业直接上门收集，分拣后依托各品种资源化处理中心进行资源化处理，确保满足可回收物

分类收运需求。探索完善绿色账户、积分兑换、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补贴等激励机制，促进可回收物的回收再利用。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县商务局、供销社、城市管理局

3. 建成厨余垃圾收运体系。各乡镇（街道）要配齐厨余垃圾专用收运车辆，制定厨余垃圾收运模式，按照收运路线定时定点进行收运，物业小区或各单位安排人员负责将责任区内的厨余垃圾投放到专用运输车辆上，每天 2-3 次定时定点收运，做到日产日清。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县城市管理局

4. 建成有害垃圾收运体系。各乡镇（街道）要配齐有害垃圾专用收运车辆，制定有害垃圾收运模式。各单位将收集的有害垃圾暂时妥善储存在各个乡镇（街道）设置的暂存点，由生态环境部门核准的危废收运处置企业安排车辆，每月不定时收运 1-2 次。由生态环境部门对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收集运输及处置服务企业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仙游生态环境局

5. 健全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各乡镇（街道）要按照《莆田市餐厨垃圾管理的实施意见》（莆政办〔2016〕154 号）要求，进

一步建立健全餐厨垃圾二级收运机制，配齐餐厨垃圾专用收运车辆及人员，做到餐厨垃圾应收尽收，日产日清，并建立全链条工作记录，形成闭环监管。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县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

6. 建成大件垃圾收运体系。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等由各乡镇（街道）自行收集运输至县大件垃圾收集破解处置场。科学制定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等收运模式，通过预约上门、定时定点收集等方式建立大件垃圾收运体系，同时积极探索大件垃圾有偿收运等市场化运作模式。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县城市管理局

（三）科学构建分类收集体系

1. 科学设置分类收集设施。居住区：小区因需设置至少 1 个以上固定垃圾投放点，因地制宜配建垃圾分类屋（亭），由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提供统一套图和采购分类收集桶及垃圾袋，由属地乡镇（街道）负责组织选址、招标、建设及运行管理，建设费用（分类屋 3 万元/座、分类亭 1 万元/座）和采购费用由市、县财政分别按总金额的 30%、70%予以奖补，运行管理费用由县财政承担，2020 年至少建设垃圾分类屋（亭）100 座（鲤城 80 座、鲤南 20 座）。市场主体、学校、党政机关及其他公共场所：市场主体、学校、党政机关及其他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由各管

理单位负责建设及运行管理，并承担费用。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单位要配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合理规划摆设；在责任区域内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布局图，标明投放点的具体分布位置、投放种类；生活垃圾收集桶分类标识要规范、清晰，颜色正确；垃圾桶外观干净、密闭、无残缺破损问题。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县城市管理局、教育局、商务局、机关事务管理处、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等相关部门

2. 构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责任体系。**居住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政府牵头负责，乡镇（街道）全面负责指导辖区物业、小区及各单位设置垃圾分类容器，协助其与分类收运单位建立工作对接。村（居）委会具体负责指导辖区内无物业小区、单位、社会团体等按照分类投放要求进行垃圾投放；小区物业公司负责安排人员督促小区居民及保洁人员按照分类投放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及收集工作。**市场主体、学校、党政机关及其他公共场所：**由县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对接，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工作。

各小区、单位要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由责任人监督管理责任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分类投放要求，将产生的垃圾投入对应的垃圾桶内，同时与分类收运部门对接，组织分类转运。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县教育局、

商务局、机关事务管理处、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等相关部门

3. 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制度。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县、乡镇（街道）、社区、居民常态化监督机制。县、乡镇（街道）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分管领导、牵头部门和专业管理单位要定期深入社区（物业小区）、单位等检查、指导垃圾分类工作。建立社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制度，社区、物业小区每座分类屋（亭）配1名督导员，由属地乡镇（街道）负责参照环卫工人标准聘请及监管，费用由县财政承担；市场主体、学校、党政机关及其他公共场所垃圾分类督导员，由各管理单位负责聘请及监管，并承担费用。督导员日常工作重点是对不按照分类要求投放垃圾的居民加以劝导和教育，对分类不准确的居民加以指导。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县教育局、商务局、机关事务管理处、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等相关部门

4.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信息管理制度。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基础台账，完整记录各类垃圾产生量、分类投放正确率、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各环节的责任主体、作业形式、作业时间等信息。建立垃圾产生单位、个人信用档案制度，加强对单位、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相关信息的采集。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部门

四、教育引导

（一）强化宣传，形成风尚

1.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微信、微博等各级各类媒体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开展全方位宣传教育，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宣传正面典型，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开展青年志愿者活动，鼓励引导青少年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树立生态文明价值观，带头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让绿色、低碳、公益成为更多青少年的时尚追求。充分发挥工青妇、工商联、新阶层等群体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宣传、主题实践活动，多形式、多渠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开展常态化宣传，动员家庭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工作。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教育局、民政局

2. 紧抓全民教育。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推广教育计划，编写生活垃圾分类教材，把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知识纳入全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德育课和社会实践内容，幼儿园占比不低于5节课/学期、小学课程占比不低于3节课/学期，中学课程占比不低于1节课/学期，每所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题活动不低于1次/学期。积极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实现“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的目标，促进一代人良好文明习惯、公共意识和公民意识的养成。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县教育局

3. 组织业务培训。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培训方案，充分调动莆田学院（仙游校区）等高校志愿者，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教队，依托县委党校、老年大学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列入年度培训计划，针对机关、学校、社区有计划地通过授课、视频、实操等方式普及知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业务培训。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莆田学院（仙游校区），县委党校，团县委，县老年大学、城市管理局

（二）强化示范，带头引领

1. 公共机构示范引领。贯彻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等5部门《关于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7〕180号），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带头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好示范单位建设。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家庭、示范小区、示范社区（村）、示范乡镇（街道）等创建活动，评为市、县文明单位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应作为示范单位建设，率先实行生活垃圾分类。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部门

2. 以社区为着力点。城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就在社区，也是生活垃圾的主要产生地。小区物业要发挥主体作用，调动志愿者、社区两委、业主委员会、党员、督导员等基层组织团体的作用，深入开展入户宣传工作，确保宣传、督导覆盖到全部试点小区、单位，发动居民共建共治共享，自觉参与到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中，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县城市管理局

3. 加强基地建设。统筹社会资源，建设我县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基地，利用图书馆、科技馆、青少年宫、社区（小区）环保驿站等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处理等环境教育专题讲座，营造公众理解、支持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氛围。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科协、文旅局，团县委

（三）强化执法，依法查处

加强日常管理，加大联合执法力度，根据《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由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严格查处单位和居民不规范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分类等行为。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县城市管理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成立领导小组。成立仙游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2），下设办公室（简称“县分类办”），设在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全县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监管、考评等日常事务。配备协管员5人，专职负责协助开展垃圾分类巡查、执法、考评等

工作，费用由县财政承担。各乡镇（街道）和县直有关单位要相应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配备专职人员 3-5 人，负责推进本辖区、本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部门

2. 建立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要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联席会议，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各乡镇（街道）要尽快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县直相关部门出台行业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并负责行业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每季度第一个月 3 日前向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一季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部门

3. 明确责任分工。各乡镇（街道）和村（居）作为生活垃圾分类组织实施主体和责任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的准备计划、宣传发动、人员培训、设施建设和组织实施等工作。县直相关部门带头开展本系统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本系统、本行业年度计划与考评奖惩机制，主动督导指导行业内各部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县直相关部门职责详见附件 3）。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部门

（二）落实经费保障

县政府 2020 年安排 500 万元财政资金用于县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采购、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分类屋（亭）建设、分类桶采购和县分类办宣传及工作经费等；2021 年至少安排 300 万元财政资金用于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运行费用等。县直相关部门要将本部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及项目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各乡镇（街道）要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部门

（三）建立长效机制

1. 推进清洁生产。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改进产品包装和限制过度包装，促进生产系统内部物料的循环利用，在生产环节中减少产生垃圾。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县工信局

2. 倡导绿色消费。组织倡导低碳生活、适度消费，推动绿色采购、绿色办公，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县教育局、机关事务管理处、商务局、供销社、文旅局

3. 加强“限塑”管理。加大“限塑令”执行力度，加强对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业等重点场所和行业的监督检查，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逐步控制、减少塑料袋的销售、使用。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

4. 强化督促考核。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各级精神文明单位创建、年度绩效考核、城乡综合管理考评等内容。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量化分类成效，通报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存在问题。由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对拒不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的物业小区、企业、居民等进行相应的处罚。

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局、效能办，县委文明办

本实施方案至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城管执法局关于仙游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仙政办〔2018〕6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仙游县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

2. 仙游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主要职责
及相关机制

3. 仙游县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仙游县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

一、垃圾分类定义

生活垃圾是指人们在生活、娱乐、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是指按垃圾的不同成分、属性、利用价值、对环境的影响以及不同处理方式的要求，分成属性不同的若干种类，从而有利于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与处理。具体而言，即在源头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并通过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二、分类方法

（一）分类类别

生活垃圾分类方法应符合下表规定：

序号	分类类别	说明
1	可回收物	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2	有害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3	厨余垃圾	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4	其他垃圾	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二) 分类要求

不同区域按以下要求执行分类：

1. **居住区域**（居住小区、公寓区、别墅区等生活住宅区域）：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

2. **单位区域**（政府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大厦等办公场所）：有集中供餐的一般分为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无集中供餐的一般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类。

3. **公共区域**（车站、公园、体育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或其他垃圾一类。

三、分类标志

(一) 标志版面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标志可分为单图、竖式图文组合和横式图文组合三种表现形式。

(二) 标志颜色和字体

1.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标志的颜色可选用白底黑图、白底彩图和基材底色图三种配色方案，基材底色图中图形的配色可采用白图、彩图和黑图，基材底色彩图应符合白底彩图中图形的色彩要求。

2. 可回收物的标志一般采用蓝色，色标为 PANTONE 647C；有害垃圾采用红色，色标为 PANTONE 485C；厨余垃圾采用绿色，色标为 PANTONE 2259C；其他垃圾采用黑色，色标为 PANTONE Black 7C。

3. 标志的中文应使用黑体字体，英文应使用 Arial 字体。

(三) 标志

1.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标志（以白底彩图为例）：



2.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小类用图形符号，具体如下：

(1) 可回收物

序号	图形符号	含 义	说 明
1		纸类 Paper	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书籍、报纸、纸板箱、纸塑铝复合包装等纸制品
2		塑料 Plastic	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塑料瓶、塑料桶、塑料餐盒等塑料制品
3		金属 Metal	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金属易拉罐、金属瓶、金属工具等金属制品
4		玻璃 Glass	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玻璃杯、玻璃瓶、镜子等玻璃制品
5		织物 Textiles	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旧衣物、穿戴用品、床上用品、布艺用品等纺织物
注 1：图形符号的角标不是图形符号的组成部分，仅是设计和制作标志时的依据。 注 2：角标不出现在生活垃圾分类标志上。			

(2) 有害垃圾

序号	图形符号	含 义	说 明
1		灯管 Tubes	表示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电子类危险废物等
2		家用化学品 Household Chemicals	表示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像纸等
3		电池 Batteries	表示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等
注 1：图形符号的角标不是图形符号的组成部分，仅是设计和制作标志时的依据。 注 2：角标不出现在生活垃圾分类标志上。			

(3) 厨余垃圾

序号	图形符号	含 义	说 明
1		家庭厨余垃圾 Household Food Waste	表示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简称“厨余垃圾”
2		餐厨垃圾 Restaurant Food Waste	表示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3		其他厨余垃圾 Other Food Waste	表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简称“厨余垃圾”
注 1：图形符号的角标不是图形符号的组成部分，仅是设计和制作标志时的依据。 注 2：角标不出现在生活垃圾分类标志上。			

四、标志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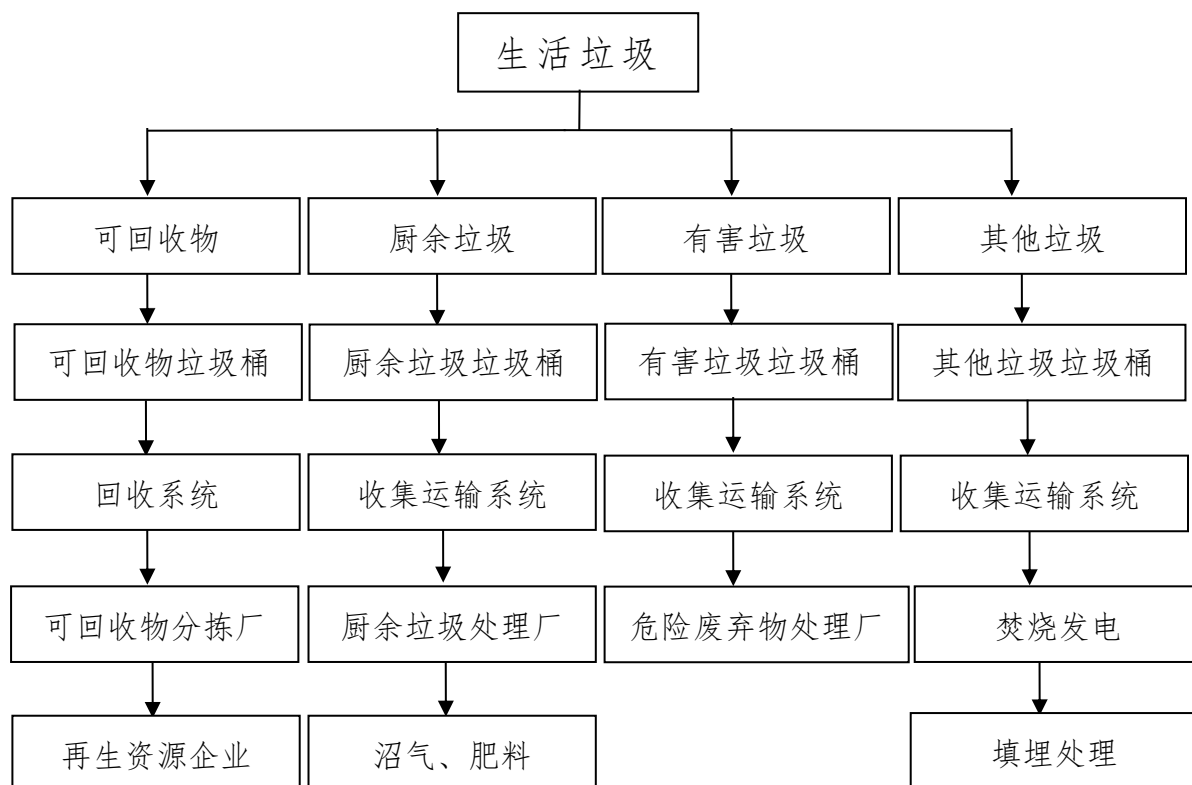
（一）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GB/T 15566.1 的规定，满足规范性、系统性、醒目性、清晰性、协调性和安全性的要求，且不应影响其他公共信息图形标志的信息传递及设置。

（二）标志应按规定的名称、图形符号和颜色使用，并不应在标志内出现其它内容。

（三）标志的最大观察距离应根据标志设置的位置、标志设置区域大小及标志所要传递信息的视距要求确定。

（四）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制作材料应选用环保、安全、耐用、阻燃、防腐蚀、易于维护的材料；应对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如标志出现缺失、损坏和材料老化等情况应及时进行更换，并应及时清洁标志外表，保持标志外管的整洁。

五、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流程



附件 2

仙游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主要职责及相关机制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吴国顺（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吴国华（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陈志挺（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张慧敏（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戴华挺（县政府副县长）

陈国成（县政府副县长）

赖玉良（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严宗伙（县人大环城委主任）

林元辉（县政协人经科委主任）

林黎明（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向文（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郑玉华（县委文明办主任）

黄俊能（县政府办副主任、主任科员）

林金涛（县发改局局长）

郭玉湖（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黄朝阳（县教育局局长）

林有记（县财政局负责人）
黄友土（县人社局局长）
李自力（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仁山（仙游生态环境局局长）
柯新建（县住建局局长）
陈浪动（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吕清水（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林爱新（县商务局局长）
胡建新（县文旅局局长）
黄文富（县卫健局局长）
黄金茶（县民政局局长）
黄志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蔡振锋（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魏志东（县供销社主任）
陈丽君（团县委书记）
黄家红（县妇联主席）
陈桂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刘劲斌（县公路分局局长）
陈元栋（县机关事务管理处主任）
陈祖淞（鲤城街道党工委书记，主持办事处工作）
郑志伟（鲤南镇镇长）
曾振勇（赖店镇镇长）

刘建奇（盖尾镇镇长）
郭建华（郊尾镇镇长）
严志伟（枫亭镇镇长）
郑朝峰（园庄镇镇长）
林振滔（榜头镇镇长）
周成兴（钟山镇镇长）
杨国石（游洋镇镇长）
张志光（石苍乡乡长）
郑日欣（龙华镇镇长）
张 杰（书峰乡乡长）
林成合（社硎乡乡长）
孙世和（菜溪乡乡长）
郑国理（大济镇党委副书记，主持镇政府工作）
蔡俊宾（度尾镇镇长）
郑艳花（西苑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城市管理局局长兼任，成员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负责人担任。

因人事变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由所在部门（单位）继任者担任，不再另行发文。

二、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总体筹划部署，

研究、协调和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

县分类办主要负责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事务，研究制定有关政策，做好有关会务，组织开展检查考核等。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担任召集人，副组长为副召集人。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召开，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

（二）挂钩推进机制。实行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挂钩联系各乡镇（街道）工作制度（挂钩名单另行通知），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

附件 3

仙游县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单位	任务分解
1	县城市管理局	牵头负责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相关的配套政策，部署、跟踪、督导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实施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范围内的物业公司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县城乡综合管理考评内容；负责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规定的行为实施检查和执法；指导推进我县至少建设1个规范运行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和若干个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负责编制垃圾处理设施和环卫设施的专项规划、选址；负责明确新建小区规划配建生活垃圾分类屋、投放点或转运站等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配建标准并对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进行审查。
2	县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协调各种媒体开展全方位宣传教育，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宣传正面典型。
3	县委文明办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各级精神文明各类先进考评内容。
4	团县委	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
5	县妇联	负责宣传发动全县妇女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6	县效能办	配合县分类办检查督促生活垃圾分类各成员单位落实工作责任，对县分类办按程序移送的不认真履职、工作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按规定进行通报问责、绩效运用等。
7	县文旅局	负责指导、督促星级饭店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指导、督促 A 级旅游景区利用各自宣传媒介，对游客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负责督促导游加强在城市公共场所对游客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劝导。

序号	责任单位	任务分解
8	县卫健局	负责做好卫生系统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的分流、分类管理，与医疗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对接，防止医疗垃圾混入到生活垃圾中。
9	县教育局	负责编制生活垃圾分类教材，督促指导学校开展垃圾分类进课堂活动，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
10	县发改局	负责县级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项目审批、核准等相关工作，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发挥省预算内基建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支持城市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
11	县财政局	会同县城市管理局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奖补方案，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资金保障；负责组织、督促县属国有企业在办公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建立监管检查机制。
12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督促渔业生产者和渔港经营者、管理者做好渔港、渔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3	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县城市管理局编制垃圾处理设施和环卫设施的专项规划、选址，在建设工程许可阶段牵头审查新建小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14	县机关事务管理处	负责组织、督促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在办公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建立监督检查机制。
15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在公共交通场所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促公交场站、客运场站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及管理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采取各种形式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
16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的登记造册，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17	县住建局	负责做好垃圾处理设施等环卫设施的施工许可证、工程验收和备案等手续办理；负责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建设监管。
18	仙游生态环境局	负责做好垃圾处理设施等环卫设施环保手续的审批，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企业实时发布监测信息；负责有害垃圾、一般工业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监管。

序号	责任单位	任务分解
19	县商务局、供销社、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中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管理工作，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工作，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负责指导、督促大型商场（超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20	县民政局	负责引导社会团体参加生活垃圾分类和志愿服务工作。
21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协调、指导驻仙部队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2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负责全县环卫和垃圾收运车辆停靠站设置及运行路段合理性审查；负责相关车辆挂牌等协调保障。
23	县公路分局	负责分类收集、分类运输所管辖城市道路机械清扫后产生的生活垃圾，并配合相关部门设置分类垃圾桶。
24	全县各级党政机关各部门	按照职能积极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协调、宣传和保障工作并积极抓好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25	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驻仙部队、国家和省驻仙机构、省部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	积极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抓好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26	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和社区	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和社区为生活垃圾分类组织实施主体和责任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的准备计划、宣传发动、人员培训、设施建设和组织实施等。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应相应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30 日印发
